

关于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 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7826，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7827，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4747。由于三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一致。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	1.2%
M≥500万	每笔5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D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8、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30日	1.50%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N 为自然日。

二、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倩文

D类基金份额与A类份额将在不同销售机构销售。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2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柜台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销售的基金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对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2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基金份额分类并增加D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